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案附件.pdf	1
2.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會後版.docx.pdf	9
3. 本校行政單位院級評審準則修正草案.pdf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u>或</u> 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p>：</p> <p>：</p> <p>(四)優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1、2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席(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5篇以上 SSCI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u>、</u> 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u>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3名競爭力學者。</u>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p>：</p> <p>：</p> <p>(四)優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1、2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席(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正第六條師大講座之任期及獎助金為終身，爰刪除屬變動性質的申請條件：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競爭力學者。 2. 新增教育部師鐸獎為優聘教授之申請條件。

<p>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7%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p> <p>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p> <p>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p> <p>10. 當年度曾獲教學傑出獎者。</p> <p>11. 當年度曾獲教育部師鐸獎者。</p>	<p>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7%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p> <p>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p> <p>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p> <p>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p> <p>10. 當年度曾獲教學傑出獎者。</p>	
<p>第五條 核給比例(維持榮譽之人數不計入)：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p>	<p>第五條 核給比例：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p>	<p>配合修正第六條各級卓越教師之任期，爰「維持榮譽之卓越教師」人數不計入核給比例之限額，以鼓勵更多教師積極追求卓越學術</p>

<p>(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p> <p>(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p> <p>(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p>	<p>任教師人數 5%以內。</p> <p>(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p> <p>(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p>	<p>成就。</p>
<p>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p> <p>(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30 萬元至 4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u>21</u> 萬元至 <u>29</u>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至 <u>20</u>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至 11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之獎助金。<u>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u>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至 3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至 2 萬元之獎助金。 5.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 <p>(二)<u>師大講座任期及支領獎助金期間至退休或離職止。其餘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若</u></p>	<p>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p> <p>(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30 萬元至 4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u>16</u> 萬元至 <u>25</u>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至 <u>15</u>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至 11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之獎助金。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至 3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至 2 萬元之獎助金。 5.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 <p>(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各級卓越教師，爰修正特聘教授以上等級之卓越教師得維持榮銜，惟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期滿須重新審議，優聘教授之任期及獎助金期滿則需重新申請及審議。 2. 修正師大講座之任期及獎助金為終身，惟如符合晉級之條件，申請人得依規定重新審議較高等級之獎助金。 3. 調整師大講座獎助金額度。

未通過，不再支領獎助金。
曾獲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仍
具有其榮銜，另優聘教授榮
銜自動終止。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每年平均有 1 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 (三)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或 Scopus 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二) 研究講座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2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三) 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5%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10.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11.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席(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copus 國際期刊論文(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7%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10. 當年度曾獲教學傑出獎者。

11. 當年度曾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第五條 核給比例(維持榮銜之人數不計入)：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30 萬元至 4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21 萬元至 29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至 2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至 11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之獎助金。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至 3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至 2 萬元之獎助金。

5.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

(二)師大講座任期及支領獎助金期間至退休或離職止。其餘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若未通過，不再支領獎

助金。曾獲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仍具有其榮銜，另優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任
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
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續聘。
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
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
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
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
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p>	<p>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p> <p>二、明確規範展出作品之限制。</p> <p>三、比照期刊論文應具審查制度之精神，增訂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場地須經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訊作者始得折抵)。 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展演場地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展演場地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u>展覽之作品須為原創且第一次展出，不得重覆採計。</u>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確實上傳完</u></p>	<p>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之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p> <p>二、明確規範展出作品之限制。</p>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

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

三、比照期刊論文應具審查制度之精神，增訂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場地須經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

<p>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u>或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展演場地</u>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u>展覽之作品須為原創且第一次展出，不得重覆採計</u>。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u>校內</u>外兼職兼課<u>(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u>外兼職兼課</u>，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u>校內</u>外兼職兼課<u>(含</u></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u>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不</p>	<p>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p>

<p>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略)</p>	<p>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略)</p>	
<p>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p> <p>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p> <p>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p> <p>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p>	<p>一、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依教師應受評鑑年限。</p> <p>二、增訂教育部師鐸獎為得申請當次免評鑑之條件。</p>
<p>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借調、預應、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p> <p>(略)</p>	<p>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借調、預應、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略)</p>	<p>依據現行實務，酌修文字，以明確訂定延後評鑑所需之作業程序。</p>
<p>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或資料不全者，仍須按評鑑程序依現有之資料接受系(所)、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應受評鑑教師未提送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全之評鑑處理程序。</p>
<p>第十八條 (略)</p>	<p>第十七條</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九條 (略)</p>	<p>第十八條</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條 (略)</p>	<p>第十九條</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一條 (略)</p>	<p>第二十條</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二條 (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條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展演場地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展演場地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展覽之作品須為原創且第一次展出，不得重覆採計。前揭展演

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之展演場地**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展覽之作品須為原創且第一次展出，不得重覆採計。**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

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 iF)、red dot(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或資料不全者，仍須按評鑑程序依現有之資料接受系（所）、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藝術類個展免評之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 (博愛藝廊) 2F (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 (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 (A1、B1、C1~C4、E 展覽室) 2F (A2、B2、D1~D3 展覽室) 3F (A3、B3 展覽室)
臺北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p> <p>(略)</p> <p>六、本會召開時得<u>視需要</u>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p> <p>(略)</p> <p>六、<u>本會應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u>召開。<u>必要時</u>，得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為配合兼任教師員額核定時程(約每年五月中旬)，院級教評會實務上不及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另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僅規範升等各項資料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時間，並未規範院級教評會召開時程，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故擬刪除有關會議召開時間之條文內容。</p>
<p>七、本會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u>複</u>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p>	<p>七、本會應於每<u>學</u>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u>初</u>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草案)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9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第25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9月3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28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5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6年2月24日第28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6年3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8年5月15日第30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年○月○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審議及複審事項。
有關專兼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二、其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任舊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四等技術師。
二、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三、任舊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

新制三等技術師。

四、任新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二等技術師。

五、任新制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一等技術師。

第六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一件。

二、初審紀錄（含著作審查結果）影本一件。

三、升等意見書二份（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評分與意見）。

四、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一式六份。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六、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七、升等申請人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提供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三）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上述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

二、教學：

（一）配合所屬單位需求開課。

（二）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二）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四)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五) 產學合作績效。
- (六) 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

專任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須就其研究及服務進行審議。

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
- (二) 升等新制三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專門著作。
- (三) 升等新制四等技術師者，須有相當於碩士論文等級之著作。

以二篇以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

升等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均應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服務：

- (一) 最近三年考績達兩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三)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四) 特殊工作表現。

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二) 教學：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二、研究人員：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二)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八至十人，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五、本會評審升等案時，對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六、本會召開時得視需要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複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第十條 本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申請人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二條 本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及研究人員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稀少性科技人員得依訴願法提出訴願。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